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全省医疗保险服务项目规

范及服务价格目录（试行）的通知》

（冀人社字〔2012〕22号 2012年12月20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三行业：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国发〔2009〕12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11号）要求，为满足全省市级统筹和跨区域即时结算的需求，省厅制定了《河北省医疗保险服务项目规范及服务价格目录（试行）》（以下简称《诊疗目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制定全省统一规范的《诊疗目录》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市级统筹并过渡到省级统筹的基础条件，对于完善城镇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制度，提高参保人员的保障水平，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的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各地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做好诊疗目录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基本原则。《诊疗目录》仍以《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意见的通知》

（劳社部发〔1999〕22号）为依据，采用排除法，分别列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目录和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目录。

三、编制基础。《诊疗目录》是以2003版河北省医疗服务项目规范及服务价格（试行）为基础，依据省直医疗保险中心正在使用的诊疗服务目录编制的，对省中心部分项目及内涵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四、报销依据。根据各市的实际情况，《诊疗目录》项目使用11位编码。目录按医保报销水平分类为甲、乙、丙三类。甲类项目统一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比例支付，不再另设个人支付比例；乙类项目先由参保人员支付部分费用，报销比例由各地确定，再按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比例支付；丙类项目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此次目录不包括一次性材料目录和价格。

五、时间要求。各市要结合市级统筹工作的开展，逐步调整所使用的目录，并最终与省厅的目录统一。为便于工作开展，各地要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与省厅目录的统一对接工作，并完成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的更新工作。

六、调整原则。《诊疗目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医疗保险行政部门制定和调整，各统筹地区不得以任何名义自行调整。各统筹地区如需调整项目，须报省厅，由省厅组织专家论证后，再统一实施。

七、加强监管。各地要加强《诊疗目录》使用情况的监测分析工作，要利用诊疗服务项目使用情况基础数据，对医疗机构项目使用和医保基金支出情况进行分析，并制定有重点、有针对性的监督措施，遏制各类项目和材料的过度使用，维护基金安全。各地要进一步推动付费方式改革，建立与医疗机构费用谈判机制，保护参保人员的合法权利。

八、下一步工作。医保制度实行以来，国家和省医保行政管理

部门未编制统一的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目录，各统筹地根据当地实际，以物价和卫生部门的医疗服务价格手册为基础，编制了医保诊疗服务目录，为参保人员的看病就医提供了方便。但各地使用的目录差异较大，已不适应市级统筹和跨区域即时结算的要求。

2012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12 年版）》，分为综合、诊断、治疗、康复、辅助操作和中医六大类，由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内涵、除外内容、计价单位、计价说明六个要素构成，与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完全不同。省卫生、物价等部门正抓紧制定我省的服务价格目录，并按国家要求，于 2014 年初开始实行。

下半年，省厅将依据新版项目规范编制全省医疗保险服务项目规范及服务价格目录，全省统一执行，并制定一次性材料目录。

九、《全省医疗保险服务项目规范及服务价格目录（试行）》

的最终解释权在省厅医疗保险处。在试用或使用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省厅反馈。

附件：河北省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略）